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之公告

### 終止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

本公告乃由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

####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8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1年8月19日採納的共同持股計劃,該計劃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並於2023年5月11日生效(「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
- (ii)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移動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國移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中國移動要約」)(「中國移動規則3.5公告」);中國移動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達成中國移動要約的所有先決條件;及中國移動不時就中國移動要約作出的公告;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7月16日及2025年7月24日的公告。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移動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 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i)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合共有11,494,101份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認購合共11,494,101股新股份,及(ii)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代表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人才持有合共11.331,981股股份(「相關股份」)。

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有關規則,並基於預期中國移動要約即將作出,董事會已議決終止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惟須待中國移動要約作出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終止將於緊隨中國移動要約作出後生效。

執行董事楊主光先生為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並已就批准終止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該決議案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於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終止後,(i)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的所有11,494,101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且不會賦予承授人獲取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利,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獎勵股份,及(ii)在各情況下,受託人持有的所有相關股份將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有關規則退還予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相關參與者。該等由受託人持有的相關股份將轉移至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計劃管理人)代表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相關參與者管理的代名人賬戶,並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相關參與者將可自行酌情處理其相關股份。

#### 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於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的所有11,494,101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後,本公司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合共1,478,921,568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某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進行之本公司相關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 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移動要約須待中國移動規則3.5公告所披露的若干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中國移動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亦未必一定完成。

本公司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或立場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鍾郝儀

香港,2025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明明女士

**俞聖萍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 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